

# 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皇朝公司分配方案等的决议

(2020)粤0605破18号  
(2021)皇朝破管字第4-17号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称皇朝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5破18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皇朝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【下称《分配方案》】及《关于对外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【下称《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】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8月30日，管理人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《分配方案》、《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。依表决规则，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4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### 二、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及《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#### （一）关于《分配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管理人共收到4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，其中

3 户表决同意，1 户表决不同意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31	30	96.77%	106,544,961.80	93,775,201.80	88.01%	通过

## （二）关于《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管理人共收到 4 户债权人提交的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	表决结果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	
31	31	100%	106,544,961.80	106,544,961.80	100%	通过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分配方案》及《应收债权变价方案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皇朝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 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 
负责人：陈毅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  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李晓斌律师；  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8023661611；  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